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职务贡献度等因素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胡正东先生、汪明辉先生、王进勇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汪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湘安

吕鹏

李奔

2023年4月21日